談布施

葉惠齡

布施的梵文是 Dāna，音檀那，譯爲施，也就是供養的意思，是把自己的財物贈與需要的對方，其對象是多方面的。但在衆多的對象中，應以供養如來爲第一，不過如把範圍擴大的話，亦可爲供養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及一切衆生，因爲所施數目雖少，若能廻向法界，則其功德更是無量無邊。

布施的種類分爲**財、法、無畏**三種。先就財施來說，又分爲內財外財兩種。金錢、財物、房屋、田地等身外之物是外財，己身頭目腦髓身軀血液是內財，用外財布施與貧乏之人，只要捨得，並不太難。難捨的是內財，不過一般人的習性多屬慳貪吝嗇，即就外財來說，越是富有的人，越是一毛不拔，更何況內財。由於布施是無條件的，絲毫不能勉強的，只要對於他人有幫助，或解決其困難，不論人力、物力、財力都算是布施。在優婆塞戒經中云：「**天下之人，誰有貧窮而無身者，如其有身，見他作福，身應往助，歡喜無厭，亦名施主，亦得福德。**」由此可見，我們若見他人作功德，發歡喜讚歎之心，或助以一臂之力，不必花錢，同樣稱爲施主。

財施與法施比較起來，財施爲下，法施爲上。因爲財施不過解決人們生活上的困難，最多亦只能救其一期生命，而法施則不然。就出世法言之，衆生因爲聽聞佛法，領悟人生的眞諦，因而勤修三學，斷惑證眞，可以了生死，出三界。故諸布施中，**以法施**爲最勝。普賢行願品中有云：「**諸供養中，法供養最。**」法供養指的是如說修行，利益衆生，攝受衆生，代衆生受苦，勤修善根，不捨菩薩業，不離菩提心。這七種供養在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中有詳細的解釋，**此**七種雖皆屬於法供養，但最後歸結到不離菩提心。離世間品中有十種退失善根法，所謂捨菩提心，凡所修善，魔所攝持。又云：「**善男子，汝應如是解法供養，則得成就供養如來，非以世間財寶飲食名爲供養也。**」

另外尚有一種稱爲**無畏施**，就是犧牲自己的一切，冒險去幫助他人出離怖畏與痛苦，又可稱爲**施無畏**。我們平日在社會上作事，對於任何人在言語或行動方面幫一個小忙，解決他的困難，都可稱爲無畏施。擴而充之，可以推廣到無量無邊，如普門品中說：「**觀世音菩薩摩訶薩，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，是故此娑婆世界皆號之爲施無畏者。**」又普門品偈云：「**衆生被困厄，無量苦逼身，觀音妙智力，能救世間苦。**」我們如果能夠解除衆生的苦厄，或多或少都是菩薩行，都能與佛菩薩感應道交。所以千萬不要小看自己，勿以善小而不爲，學佛就要由小處做起。

一般人發心供養的最大目的就是爲了求福報，

但是所謂福報，不是只憑希望便可獲得的，而是要從不斷的培植中才能得到。布施的功德地藏經中說的很詳細，在校量布施功德緣品最後一段說：「若有善男子善女人，於佛法中所種善根，或布施供養，或修補塔寺，或裝理經典，乃至一毛一塵，一沙一滴，如是善事，但能廻向法界，是人功德，百千生中受上妙樂，如但廻向自家眷屬，或自身利益，如是之果，即三生受樂，捨一得萬報，是故地藏，布施因緣，其事如是。」佛法所以特別强調布施，令衆生種福，固然有其原因，但這不是最後的目的，因爲布施固然可以得到福報，而福報享盡，仍然要隨其所造之業而受苦，是名三世怨，並不能究竟解脫。佛家講布施、講捨、講遣、講放下，其目的是對治衆生的根本煩惱慳貪吝嗇。一般人所以不肯布施，病在執著有個我存在，有我相必有人相，因而四相具足。金剛經上說：「**若有我相、人相、衆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**」連小乘阿羅漢都已經斷了見思惑，已經沒有我在，才能超出三界，了生脫死。所以說整個佛法就是一個捨字，能捨得乾乾淨淨才能進入佛門。

至於如何布施才能如法呢？首先在布施之前，必先發心純正，沒有任何條件，不求名聞利養。佛法所說的布施，並非要你盡其所有，而是要你隨分盡力，且在布施後不生疑慮心、後悔心，亦不求還報，才稱如法。但這樣的布施，還不能算是眞正的檀那之行，一定要識得三輪體相本空，平等施與，不著痕跡，清淨無相。換言之，即無布施的我，無受施的人，亦無所施的財物，如金剛經上說：「**菩薩於法，應無所住行於布施**」，不但無望報之心，亦絕無能施之念，這才能算是眞正的廣修供養。

——本文榮獲美國佛教會宏勳大專部獎學金，作者葉惠齡就讀中國文化學院中文系文藝組。

人家欲興，必由家規嚴整始；人家欲敗，必由家規頹廢始。欲子弟成人，須從自己所作所爲，有法有則，能爲子弟作榜樣始，此一定之理。今欲從省事省力處起手，當以因果報應爲先入之言，使其習以成性，庶後來不至大有走作。此誠淑世善民，齊家教子之第一妙法也。

——印光大師法語